

# 关于实施“科技馆之城”青年科技人员科普支持计划的通知

信息来源：北京市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 发布时间：2026-06-19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修订科普法和中办、国办关于新时代科普工作、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相关文件精神，北京市科协聚焦人才培养，立足三年工作基础，面向“科技馆之城”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，北京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且有科普经验的人员组织实施“科技馆之城”青年科技人员科普支持计划，激励引导科技工作者结合既有实践与科研成果，产出示范引领性科普成果，探索科研科普双向赋能的路径与模式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对象及要求

1.申报单位。须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学协会，“科技馆之城”成员单位，基层组织（高校、院所、企事业科协）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2.申报人员。须为“科技馆之城”公共服务展教示范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，或历届北京市科协青年托举人才工程入选且具备科普经验者；团队人员稳定，结构合理，须有一线年轻科技工作者或一线教学人员，鼓励成员具备跨学科多领域专业背景，内部管理机制完善。重点支持45岁（含）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及团队。个人及团队须依托所属法人单位完成申报。

## 二、支持内容、标准及要求

### 1.支持方向

支持科技工作者团队开展科技资源科普化实践，研发、升级改造基于基础科学研究、重大工程、前沿科技创新成果等的科普展览、展项、展品等科普资源以及配套活动。

### 2.支持标准

每个项目支持 15 万元，总计支持不超 20 个项目。

### 3.基础绩效要求

每个项目须产出原创科技资源科普化展品展项等不少于 1 项，组织开展配套活动不少于 5 场，组建 1 支不少于 5 人的常态化科普团队。

4.同一申报单位、同一申报人员申报项目数量不限。

## 三、项目实施

1.项目申报。申报人员通过青年科技人员科普支持计划项目申报系统申报（北京市科协综合业务评审中心 <http://61.48.81.110:18080/#/login>），项目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 日，系统填报时间为 6 月 23 日—7 月 3 日 23:59，以手机号加验证码的形式登录。内容包括项目申报书及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（企业科协须提供批复或相关证明材料，区级“科技馆之城”成员单位需提供名单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）。系统提交后，无需寄送纸质版。

2.项目评审。市科协负责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，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。

3.项目支持。市科协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支持项目并在市科协官网公示，公示无异议，按照要求签订合同，拨付资金，启动项目实施。资金使用按照《北京市科协征集资助类科普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2）执行。

4.检查验收。项目单位应于12月31日前完成结题工作，做好总结并接受市科协检查验收。对验收不合格的，市科协将追回支持资金，且三年内不准予申报市科协科普项目。

5.宣传表扬。市科协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出具结题证明，优先推荐参评市科协、市级及国家级相关评选表彰，并通过北京市科协融媒体平台开展宣传，择优推荐至全市主流媒体宣传推广。

#### **四、有关要求**

**1.已获得2026年度财政经费支持内容不得重复申报。**

2.所申报项目要严把意识形态关，确保内容的政治性、科学性、准确性，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

3.所有支持项目成果，市科协和申报单位、团队、个人共享使用权和开发权，在重大科普时间节点，市科协可优先协调参与各类公益活动。

4.获得支持的项目团队须在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成果中使用“科技馆之城”LOGO，强化品牌宣传，并加强与本系统、本单位融媒体平台、宣传部门合作，共同打造“科技馆之城”的文化标识。

5.除正常实施项目外，获得支持的项目团队需在2026年全国科普月期间开展相关活动。

联系方式：

科学技术普及部胡老师 电话：84634995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李老师 电话：13581940671

附件：

1. “科技馆之城”青年科技人员科普支持计划申报书（样例供参考）.docx
- 2.北京市科协征集资助类科普项目经费管理办法.docx

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6年6月18日